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华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之曙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秉成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后

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19-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后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19-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后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有企业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修订）（公告编号：2019-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从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有企业为控股股东，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整体机制发生了改变，之前制定的《总经理工作规则》已无法适应目前公司新形势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陈华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刘卫兵辞去总经理职务、谢迎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何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由董事陈华荣代行总经理工作职责，拟聘任申刚、许落成、刘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申刚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拟聘任唐明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